

## 有效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和人情影响

## 周口市开展异地交叉执法

3个月内立案调查污染企业129家,按日连续处罚7家,移交公安机关拘留3人

## ◆本报通讯员罗景山 郭国立

河南省周口市环保局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攻坚—2017”周口环境异地执法行动成果。

为期3个月的周口市辖区内各县(市、区)环境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共检查污染源626家,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污染源385家。其中立案调查

129家企业、责令整改115家、取缔36家、按日连续处罚7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3人。129家企业受到罚款处罚,共计罚款400多万元。

河南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许甘露在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会上表示,周口的经验证明,提级整治、异地执法可以有效避免地方保护主义和人情影响。



## 各县(市、区)异地交叉执法

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异地互查,对公众关注的涉水、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

据悉,周口市环保局为了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推进治水、治土攻坚,于2017年3月8日~6月8日在全市辖区内7县1市1区开展“攻坚—2017”异地环境执法行动。

3月6日周口市制定“攻坚—2017”异地环境执法行动实施方案,3月7日对抽调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知识培训,3月8日启动异地执法。

为提高办案效率和强化领导,杜绝地方保护主义、避免人情干扰,周口市环保局从所辖各县(市、区)环保局抽调42名业务水平高、执法能力强的环境监察、监测人员参与此项行动。从抽调的42名人员中选出40名平均分配到5个执法小组中,每组8人,另外两人配合市环保局领导做协调工作。

异地执法组由周口市环保局授权,在本市辖区内各县(市、区)之间

开展交叉异地执法行动。比如:今天去淮阳县执法的执法小组成员可能主要由商水县环保局的人员组成,来商水县执法的执法小组成员可能主要由西华县环保局的人员组成。每个执法小组的组长由县(市、区)环保局的一名副局长担任,5个执法组都由周口市环保局副局长马玉东负责带队。

“攻坚—2017”周口环境异地执法时,采取不打招呼、不听汇报、县(市、区)互查的方式,对公众关注的工业企业、商砼搅拌站、畜禽养殖、砖瓦窑厂、小散乱污企业等涉水、涉气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督促排污单位自觉守法,实现周口天蓝、地绿、水清,保障群众健康。

据了解,“攻坚—2017”周口环境异地执法行动由周口市环保局局长卢海洋亲自坐镇指挥,副局长马玉东带队亲临现场开展检查。



## 3个行动组分工配合

异地执法组发现环境问题,立案调查组甄别案件事实,责任追究组查处行政失职人员

据介绍,此次行动除了异地执法组,还成立了立案调查组和责任追究组,以配合执法检查,处理违法企业、查处行政部门违纪人员。

异地执法组主要查找被检查对象存在的环境问题、锁定环境违法事实、保全环境违法证据、汇总检查情况,经带队领导审阅后移交立案调查组。

立案调查组由周口市环保局的7名监察执法业务骨干和专家组成,由周口市环保局副局长曹高举带队。立案调查组主要负责对执法组移交的涉嫌环境违法的事实材料进行甄别、筛选、分类、立案、派发,逐个调查取证,案件调查终结上报法

制科。责任追究组由周口市环保局纪检监察室3名人员组成,由市环保局纪检组长杨志学带队。责任追究组主要负责监察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行为。

在“攻坚—2017”周口环境异地执法活动中,采取现场检查、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迅速拆除取缔了一批“小散乱污”企业,整改处置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对37家企业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停产整顿16家,限期停产治理4家,拆除21家,限产停产18家。



## 异地执法将成新常态

下达异地委托执法书,多家单位分摊经费,对异地执法人员全面培训,三大难题逐一破解

当谈起周口市环保局环境异地执法行动时,卢海洋表示,异地执法既减少了人情影响,也锻炼了执法队伍,提升了执法人员现场执法能力。集中行动,抽调人员统一管理,提高了办案效率和环境问题查处效率。

“暗查统一行动时,事先不告知抽调人员的去向,根据领导指示确定暗查对象,并要求参加人员关闭通讯工具,加强了暗查工作的保密性,执法效果明显提高,老百姓满意。”马玉东说。

但是,在此次环境异地执法活动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解决。一是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被抽调执法人员的执法证显示执法区域是所在的县(市、区),去异地执法的执法权限受到限制。二是异地执法经费全部由市环保局一家单位承担,市环保局的压力太大。三是由于被抽调人员来自周口市辖区内各县(市、区),不同县(市、区)的企业类别也有差异,去外县(市、区)执法时对个别检查对象以前从未接触过,异地执法人员显得力不从心。

如何破解环境异地执法遇到的难题,周口市环保部门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进行充分交流探讨,找到了破解之道。

对于执法资格受限问题,可以由

周口市环保局根据《环境保护法》相关规定,向抽调人员所在的环境监察机构下达委托执法书,可有效解决异地执法人员跨区域执法的执法资格限制问题。

对于执法经费承担问题,把异地执法的经费分摊到抽调人员所在单位承担,可避免给周口市环保局造成过大压力。

对于异地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不全面的问题,可根据周口市辖区内各县(市、区)被查排污单位的状况,将对抽调人员进行全面培训,包括生产工艺、产污工艺流程、环保技术工艺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总结环境异地执法经验教训,在创新执法理念、完善执法机制上下功夫,本着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身体健康、提高民生指数的目标,严查典型案例,排除安全隐患,使环境异地执法成为新常态。”卢海洋说,这次抽调的人员已经输入周口市环境执法人员数据库,以后将把环境异地执法形式运用于各种专项执法行动中。

据悉,6月11日周口市启动的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也采用异地执法形式。

##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

## 停运环保设施 窑厂主被拘留

本报讯 2017年3月11日,河南省周口市大风天气。考虑到在特殊天气条件下,有的企业可能抱有侥幸心理,周口市异地执法人员经单位领导批准,决定对群众反映较多的轮窑厂的排污问题进行暗查。

异地执法人员于当天8时30分出发,对某窑厂进行执法检查,为严格保密,异地执法人员把手机全部关闭,交本次执法小组组长统一保管。

到达某窑厂后,4名异地执法人员向看门人员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拒绝看门人员要求联系企业领导到场后陪同检查的请求。这家窑厂曾经因涉嫌未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被查处,这次异地执法人员直接开车到达这家窑厂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争取不受干扰锁定违法事实。

检查完废气处理设施后发现,引风机正常运行。但是,加碱用的罐内没有水,两台循环泵一台运行一台停运,现场用pH试纸测试脱硫循环水,呈弱酸性(pH值为5)。当执法人员拍照、录像取证时,这家窑厂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值班人员急着手去启动加碱装置,执法人员立即制止,让其报告值班领导或环保分管负责人。

这家窑厂当日值班领导和环保负责人到达现场,异地执法人员当场指出企业存在不正常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开始启用加碱装置。

对于这家窑厂环保负责人的辩解,异地执法人员当场重新对循环水的酸碱度进行测试,pH值仍然为5。

异地执法人员要求这家窑厂的工作人员提供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加碱记录、购买药品台账,这家窑厂提供不出。在事实面前,这家窑厂负责人终于承认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随后异地执法人员现场制作执法文书,当即送达了《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调查取证后,周口市环保局对这家窑厂下达《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30万元,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公安机关决定对业主和主管人员各拘留5天,目前已执行完毕。罗景山 郭国立

## 案例二

## 暗管排废水 罚款10万元

本报讯 2017年5月16日,河南省周口市环境异地执法组经过周口第24道县乡公路时,发现一个沟渠的水流呈乳白色异常,立即一路排查,发现距离沟渠200米外一个林场内有一家商砼搅拌站正在生产。其洗灌水和冲车废水没有循环利用,只经过简单沉淀后便通过塑料管道路排入另一个路边沟渠内,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隐患。

这家搅拌站负责人不承认冲罐废水和洗车水外排。执法人员当场带领这位负责人查看废水排放现场,找出了穿路而过的废水排放暗管,在事实面前这位负责人承认了

违法事实。

异地执法人员要求这家搅拌站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要求搅拌站负责人把排到沟边的废水转移到污水处理厂处理,以减轻二次污染。执法人员制作了勘察笔录及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取证后,周口市环保局下达《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周口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这商砼搅拌站罚款10万元;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罗景山 郭国立



异地执法组发现的“小散乱污”企业被依法拆除。



异地执法人员在查找排污口。

罗景山 郭国立供图

## ■ 法治动态

突出实践与互动功能 体现自然和生态元素

## 南平生态司法实践基地挂牌



南平市法院的法官在生态司法实践基地植树。

陈伟 江琳清供图

本报记者陈伟 通讯员江琳清报道 6月5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光泽县止马镇举行杉关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挂牌仪式暨“6·5”世界环境日生态

司法新闻发布会。会上,在全市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中出现突出的光泽县人民法院和李学牛等同志,被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记功和嘉奖表彰。

## 基地分为主题教育展馆和实践基地

据光泽县人民法院院长姚斌介绍,杉关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是根据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的意见》要求而建。教育实践基地分为生态司法主题教育展馆和生态司法实践基地两部分。

主题展馆分为前院、展厅、休息会议室3部分。在功能定位上,主题展馆主要突出“教育”与“展示”的功能,具体分为绿色生态简介、生态司法机制创新、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生态科普宣传和生态经济发展5个主题,以图文结合的方式传播生态理念、展示生态成果,并进行生态法治教育和生态文化推广。

## 县(市、区)法院都将建司法教育实践基地

据叶德平介绍,去年下半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在中央确定福建省作为全国第一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之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的意见》,要求南平市辖区内每个县(市、区)法院今年都应建立一个集生态理念传播、生态成果展示、生态法治教育、生态文化推广“四大功能”于一体的司法教育实践基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希望通过两级法院不懈努力,让生态法治宣传看得见、

摸得着、感受得到。

据悉,目前南平市各县(市、区)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均已按各地特点在稳步推进。如延平区在炉下乡瓦口洋以水体修复为重点建设基地,顺昌县在宝山三千余亩珍稀植物林区建设基地、浦城县以匡山国家森林公园的保护为目的建设基地等。全市法院生态司法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已全面启动,南平中院实行“基地建设半月通报制度”,力争今年年底全部建成。

## 西安铁路法院重视诉调衔接

通过司法建议纠正行政机关不合理行为

本报见习记者李涛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一小区业主代表近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庭送锦旗,感谢法庭主持公道,维护其合法权益。在当天,环保部门的负责人也打来电话,感谢法院及时发现他们执法中的问题,今后将以更加严谨的态度行使执法权。

去年1月,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正式跨区划受理西安市辖区环境资源行政案件,以期跨区划环境资源行政审判改革试点水落石出。截至目前,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97件,其中仅今年前4月就达109件,受理数量成倍增长。

环境资源类案件是一个烫手山芋,处理不好两头受气。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跨区划受理环境资源案件后,“案多人少”的现实问题摆在面前。为解决这一困难,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从全省范围内为西安铁路运输法院选调27名干警,充实办案力量。

据了解,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三合一”审判模式的作用,西安铁路运输法院

对与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集中办理,发挥三大审判在环境资源保护中的整体合力和聚拢优势。

同时,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还积极探索,发挥司法建议书的独特优势。西安铁路运输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在审理环境资源类相关行政案件时,对被诉行政机关不合理、不合法的行政行为通过司法建议的方式,让其自觉予以纠正,使行政纠纷快速得到化解,节省司法资源,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一年多来,原告由于实现诉求,主动撤诉的案件占结案总数的27.07%。

在审理涉及群体利益的环境资源类相关行政案件时,西铁法院经常在案发地组织召开形式多样的座谈会,搭建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平等对话的平台,通过沟通协调交流的方式,实现诉调“无缝衔接”,矛盾在源头得到化解,纠纷就地调处,加强了行政执法与行政司法之间的良性互动。

## 江西上高县严查违法排污企业

投入160万元建成数字化监控平台

本报记者熊志强上高报道 江西省上高县一家公司近日因员工疏忽大意,导致超标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县工业园区雨水管网。事后,企业被罚款,当事人被拘留。

今年以来,上高县加大环境污染惩治力度,开展了一系列整治企业污染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在环保执法中,上高县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常规执法与明察暗访、零容忍相结合,严查企业污染行为。上高县聘请30名环保义务监督员,全天候、全方位对污染源进行监督。

为严厉打击企业偷排行为,上高县政府相关领导带队开展执法检查。自去年7月至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开展“零点行动”12批次,行政处罚企业26家,罚款679万元,移送行政拘留3起9人,刑事拘留1起6人,诫勉谈话6人。

上高县为及时发现企业的偷排、超标排放行为,投入160万元建成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平台集企业污染源监控及环境质量监控于一体。投入300余万元,对全县64家重点涉水、涉气企业安装在线监控系统。